

最长18天！我省拟增加婚假天数

登记可享15天，参加婚检再加3天，相关条例修正草案正在征求意见

记者 秦聪聪 济南报道

11月25日，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提出将延长婚假。

根据《关于〈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说明》，近年来，群众要求延长婚假的诉求不断增多。适当延长婚假是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年轻人的结婚和生育意愿，对于促进适龄婚育、激发生育潜能、提振生育水平、推动我省人口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山东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相关部门，在深入研究、充分沟通基础上，研究拟定了《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在“第二十六条”中，增加“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公民，享受婚假十五日；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再增加婚假三日”。同时将该条中“增加的产假、陪产假、育儿假期间，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修改为“婚假、陪产假、育儿假和增加的产假期间，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此外，根据中央和国家层面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结合群众反映的问题，拟将相关内容一并修正。在山东发布的修正草案中，除了延长婚假，还有多项修改引人关注。比如第十五条，学校在面向学生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之外，新增了人口国情国策教育；第二十五条把“建立育儿补贴制度”改为“建立生育补贴制度”；第二十九条新增“加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第三十八条增加“省、设区的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据了解，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就本次拟修改内容提出意见：1. 发送电子邮件：sdwjwrc@shandong.cn，邮件标题请注明“《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燕东新路9号，邮编250000，请在信封右上角注明“《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主要修改内容

	原文	拟改为
第三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促进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促进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相结合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人口国情国策教育、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与生殖健康教育
第二十五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育儿补贴制度，并完善配套支持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生育补贴制度，并完善配套支持措施
第二十六条	增加的产假、陪产假、育儿假期间，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婚假、陪产假、育儿假和增加的产假期间，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第二十七条	前款规定的奖励费、养老补贴补助、奖励扶助金标准以及发放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在2022年11月1日前另行制定	前款规定的奖励费、养老补贴补助、奖励扶助金标准以及发放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等方式，对托育行业发展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普惠性托育机构给予运营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并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等方式，对托育行业发展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普惠性托育机构给予运营补贴
第三十八条		增加“省、设区的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职工所在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产假、陪产假、育儿假、护理假以及相关待遇的，职工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提起诉讼	违反本条例规定，职工所在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婚假、产假、陪产假、育儿假、护理假以及相关待遇的，职工有权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相关新闻

记者11月26日从国家医保局获悉，国家医保局持续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强化生育服务支持，助力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新生儿年内参保率超80% 较往年大幅提升

医保部门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积极推进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等“出生一件事”联办，新生儿年内参保率超过80%，较往年50%左右的水平大幅提升。

持续加强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推进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生育津贴按程序直接发放给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拨付业务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指导各地允许使用职工医保参保人个人账户或个人账户通过家庭共济支付产前检查、计划生育和生育医疗费个人负担部分，减轻参保群众经济压力。2023年，2.49亿人参加生育保险，2834万人次享受各项生育保险待遇，支出生育保险基金1177亿元，人均生育津贴达2.6万元。今年1—9月，生育保险基金待遇支出893亿元，同比增长11.5%。

将辅助生殖类项目统一整合为12项

医保部门研究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将辅助生殖类项目统一整合为取卵术、胚胎培养等12项，规范辅助生殖类项目立项。指导各地综合考虑基金承受能力及辅助生殖技术规范性等因素，按程序逐步将适宜的治疗性辅助生殖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减轻家庭生育医疗费用负担，解决有生育意愿家庭“不能生、不敢生”的困扰。目前已有北京、内蒙古、江西、山东等27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将辅助生殖项目纳入医保支付，今年1—9月累计惠及患者103.13万人次，基金支出19.57亿元。

将174种符合条件儿童用药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已累计将174种符合条件的儿童用药按程序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占新增药品总数的23.38%，涉及神经系统、呼吸系统、罕见病等20余个治疗领域。以罕见病脊髓性肌萎缩症（SMA）为例，通过谈判将两款治疗药物“诺西那生钠注射液”“利司扑兰口服溶液用散”纳入医保报销，帮助大量身患重症的患者和他们的家庭重燃生活希望。国家组织集采9批373种药品、口服溶液剂、吸入剂等儿童剂型和规格中选进医院，如第9批集采将“阿奇霉素干混悬剂”“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等适宜儿童使用的剂型纳入，显著降低患者用药费用负担。

“分娩镇痛”单独立项 满足多元化需求

实施产科与儿科诊疗服务价格支持政策，体现对医务人员劳动付出的合理补偿。制定《产科类医疗服务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将各地原有项目规范整合为30项，将各地的医疗服务项目“方言”变成了全国统一的“普通话”；同时将“分娩镇痛”“导乐分娩”“亲情陪产”等项目单独立项，满足人民群众对生育服务的多元化需求。实施儿科诊疗服务价格支持政策，以诊疗类、手术类等项目为重点，对综合性医院儿科、儿童专科医院提供的同等项目，在成人正常价格水平基础上予以适当上调，其中北京、辽宁等半数以上省份上调幅度达10%—30%，在体现对医务人员劳动付出的合理补偿的同时，促进儿科诊疗服务质量提升。

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持续健全完善生育保险制度，综合运用医保政策工具积极支持生育，持续降低生育成本，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据央视新闻

多地已将辅助生殖项目纳入医保

国家医保局强化生育服务支持

335.48公顷！山东历下经济开发区获批复

共两个区块，实行现行的山东省经济开发区政策

记者 范佳 济南报道

11月26日，山东省政府网站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山东历下经济开发区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在济南市历下区设立省级经济开发区，定名为山东历下经济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山东省经济开发区政策。

《批复》提出，山东历下经济开发区的规划面积为335.48公顷，共两个区块。区块一：长岭山片区，面积约277.8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凤岐路，南至莲花山，西至凤凰路，北至工业南路；区块二：星河工业园片区，面积约57.6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奥体西路，南至花园东路，西至大辛河，北至八涧堡北路。具体以界址

点坐标控制。

山东历下经济开发区要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加快发

展新质生产力，努力建设成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引领区。

《批复》指出，济南市要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以水定产、产业集聚原则，将山东历下经济开发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安全

生产工作落实。依法依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济南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坚决扛牢山东历下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的主体责任，高质量制定山东历下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落实举措，强化政策和要素保障，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对外开放新窗口。